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彙編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彙編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秘書處編印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分類號	561.92
著者號	8134
種次號	



#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彙編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孔院長肖像

鄒次長肖像

徐次長肖像

全體會員及職員攝影

一 孔院長訓詞

二 會員一覽

三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一) 會員報告

(二) 提案原文

四 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一) 第一組審查報告

(二) 決議案及修正文

五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錄

目錄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錄

目錄

(一) 第二組審查報告

(二) 決議案及修正文

六 孔院長閉會詞

七 會員答詞

八 大會宣言

九 重要文電附錄

十 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 孔院長訓詞

今天財政部邀請諸位到重慶來、舉行談話會、諸位從遠道而來、辛苦可知、去年財政部爲調整地方金融、以適應抗戰情勢起見、曾在漢口召開會議、決定了許多要案、實施亦頗有成績、迄今已八閱月有餘、當此第一期抗戰甫告結束、第二期抗戰正在開始、全面抗戰之局、既已有重要之變更、關於地方金融方面、自應詳加檢討、作更進一步的努力、以期與軍事進行互相策應、省銀行地方銀行之地位、實爲推動地方金融之樞紐、所負責任至爲重大、故財政部邀請諸位到此談話、一方面是想明瞭現在各地金融實情、一方面亦擬提出幾個重要問題、與諸位詳加研究討論、諸位都是地方金融機關最高負責的人、本經歷體験所得、想必有很好的意見、可供參考採擇、此次談話的結果、預料將來必能有圓滿的收穫、就目前地方金融事體之重要、本人略有意見、特藉此機會、爲諸君述之。

### 一、非常時期地方金融機關應有之特殊任務

自抗戰發生、省地方銀行日形重要、其所負擔之任務、已不專屬於一般普通銀行之性質、并具有特殊之使命、簡言之、卽爲扶助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及抵制敵僞經濟侵略等、分析言之、包含着許多重要特殊問題、例如如何發展地方經濟、如何扶助農工商業、如何



推進農貸、如何收購物資原料、如何利用省鈔發行、深入游擊區內行使、藉以抵制敵偽紙幣的流通、如何偵查搜集敵人經濟侵略情報、以謀抵制、如何運用金融的力量、協助地方財政健全的發展、凡此種種、均應列爲最重要事項、斟酌情形、用審慎敏捷手續、逐一切實施行、以應付非常時局。

二、非常時期地方金融機關推行中央經濟政策之重大使命

自抗戰發生、中央對於經濟財政各項重要設施、莫不兼程並進、但推行方面、仍有賴於地方金融機關切實協助、始足收指臂之效、若聯繫不密、策應欠靈、不獨政府新金融政策、受其影響、卽地方經濟情形、亦無改善之望、過去各省省地方銀行、對於協助推進法幣政策、收兌生金銀、推行小額幣券、均有良好之成績、今後更望特加努力、以竟全功、并進一步爲中央收購物資、辦理建國儲金等、藉以調劑供求、促進外銷、厚集資力、凡此種種、均待中央地方共同致力、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非常時期地方與中央金融機關應有之密切聯絡

中交農四行與省地方銀行、應密切合作、互相策應、利用再貼現及領券等辦法、以活潑金融、發展生產、收購物資、促進外銷、以厚抗戰力量、至於省地方銀行間、更應彼此合作、以收互助之效、總之要使中央與省及省與省間之金融機構聯成一片、脈絡貫串、



呼吸相通、然後全國金融經濟、可收整個調整之效。

#### 四、非常時期地方金融機關及服務人員應負之重要責任

責任的問題、有服務人員對於機關應盡之責任、有機關對於地方應盡的責任、現在省地方銀行、無論其在戰區以內、或接近戰區、因爲環境的關係、對於事務的進行、不免時常遭遇困難挫折、但是這種困難、在事實上是無法避免、在責任上是不應該躲避的、地方金融機關辦事人員無論職位大小、今後總要各自認清自己的地位及責任、對於所應辦的事、絕不可因循敷衍、要以犧牲的精神、努力邁進、不畏艱難、不怕吃苦、譬如在戰區以內之地方銀行之分支行等、其日常業務、仍應照常進行、非軍隊撤退時、不應先行撤退、又在戰區司令部所在地、如未設分支行者、並應添設分支行、以利戰區金融、此種地區原非十分安全之所、但是職責所在、當然無規避之理、如現在中央規定在戰區以內中中交農四行、應俟最後軍隊撤退時、始能撤退、又在戰區司令部所在地四行應有一行設置分支行、照常服務、希望省地方銀行亦同樣辦理、庶於戰時金融、不致有停滯之弊。

以上四點、略爲簡單提出、希望諸位負起責任來、通力合作、應付當前的困難局面、如有意見、并希望盡量提出討論、在大家詳密研究之下、必有周密妥善方案、用供政府參考、而收圓滿效果。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會員一覽

陳健庵 中央銀行副總裁

盧作孚 貿易委員會常務委員代主任委員

顧翊羣 廣東省銀行行長

梁敬錚 甘肅平市官錢局董事長

張果爲 福建省銀行董事長

陳威 江西裕民銀行總經理

徐恩培 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

李漢珍 河南農工銀行行長

周佩箴 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

張至寶 雲南富滇新銀行經理

杜俊東 福建省銀行常駐監察人

南夔 湖北省銀行行長

陸子冬 江蘇銀行總經理



分類號	
著者號	
種次號	

侯厚培

江蘇農民銀行副經理

吳邦護

安徽地方銀行駐渝辦事處主任

沈熙瑞

廣西省銀行副行長

丑倫傑

湖南省銀行副行長

何兆青

四川省銀行經理

王鎧安

陝西省銀行總經理

陳清華

中央銀行總稽核

譚光

中央銀行祕書處處長

周守良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李達

中央銀行漢行經理

金國寶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祕書主任

王士燮

中央銀行發行第一分局局長

浦心雅

交通銀行渝行經理

徐廣墀

中國銀行渝行經理

趙仲宣

中國銀行漢行經理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錄

國史館藏書



0071244



俞壽蒼 四行收兌金銀專處副主任

翁之鏞 經濟部農本局主任祕書

尹任先 前湖南財政廳廳長

康心如 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

康心之 財政部專門委員

魯佩璋 財政部主任祕書

李儻 財政部國庫司司長

龐松舟 財政部會計處會計長

關吉玉 財政部參事

陳端 財政部專門委員

戴銘禮 財政部錢幣司司長

朱義農 貿易委員會主任祕書

繆鍾秀 貿易委員會總務處處長

王元照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專員



#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日期：二十八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財政部

出席：孔祥熙

鄒琳

徐堪

戴銘禮

顧翊羣

梁敬鎔

張果爲

徐廣墀

李漢珍

周佩箴

張至寶

杜俊東

南夔

陸子冬

侯厚培

沈熙瑞

吳邦護

何兆青

丑倫傑

王鎧安

陳清華

譚光

周守良

李達

金國寶

俞壽滄

尹任先

王士燮

浦心雅

趙仲宣

龐松舟

魯佩璋

李儻

康心如

康心之

朱羲農

陳端

繆鍾秀

關吉玉

王元照

列席：羅厚安

汪元

楊慶春

童季齡

主席：孔院長

紀錄：許德光

鄒宗伊

鄭曠

林長青

## 報告事項

一、徐次長報告召集本會經過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錄



一、會員報告

- 1, 廣東省銀行代表報告
  - 2, 福建省銀行代表報告
  - 3, 江蘇銀行代表報告
  - 4, 江蘇農民銀行代表報告
  - 5, 河南農工銀行代表報告
  - 6, 湖北省銀行代表報告
  - 7, 湖南省銀行代表報告
  - 8, 廣西省銀行代表報告
  - 9, 安徽地方銀行代表報告
  - 10 陝西省銀行代表報告
  - 11 甘肅平市官錢局代表報告
  - 12 四川省銀行代表報告
  - 13 雲南富滇新銀行代表報告
- 一、徐次長報告指定分組審查會會員及召集人名單



討論事項

- (一) 財政部交議「今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任務」案
- (二) 院長交議「如何發展我經濟力量」案
- (三) 院長交議「如何加強我金融的組織」案
- (四) 院長交議「如何維護我幣制的信用」案
- (五) 院長交議「如何便利我物資的收購」案
- (六) 院長交議「如何平衡我物價之漲落」案
- (七) 院長交議「如何接濟我食糧之需要」案
- (八) 甘肅平市官錢局提「各省省銀行應設立聯合通匯辦事處便利通匯以活潑後方金融」案
- (九) 甘肅平市官錢局提「各省省銀行應相互聯繫疏通土貨以增加後方生產」案
- (十) 陝西省銀行提「運用經濟政治力量收購鄰近戰區物產以冀增強抗戰力量」案
- (十一) 江西裕民銀行提「物力動員政府應以增加物資潤澤民生爲目的不宜以營利爲目的俾可鞏固民生增加抗戰力量」案
- (十二) 江西裕民銀行提「爲求鞏固法幣防止資敵影響外匯擬就抗戰期內特許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流通券期與國家銀行取得密切聯繫以利抗戰金融」案



(十三) 陝西省銀行提「擬請將陝省富秦錢局已印未發銅元券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保管發行以裕輔券」案

(十四) 江西裕民銀行提「請財部嚴飭各國家銀行認清環境努力業務力戒怠荒以利抗戰」案

(十五) 四川省銀行提「金融經濟現時問題報告」案

(十六) 關吉玉提「各省省銀行及地方銀行之當前業務」案

(一) 廣東省銀行行長顧翊羣報告

(甲) 發行狀況 本行發行省毫券數目，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三萬一千六百餘萬元，又廣州市市立銀行發行額約八百六十萬元，合計毫券三萬二千五百萬元，至本行準備，計有白銀毫洋外匯及法幣等項，前經繳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保管，又省毫券與法幣比率，早經規定爲一、四四，即法幣一元，可換毫券一元四角四分，過去因停發毫券，及因華僑匯款與各方需要關係，毫券需要甚切，故市價上漲，市面約爲一、三八至一、三五之間，廣州陷入戰區以後，毫券價格稍跌，跌至一、四四之比率，省行於是放出法幣，收回毫券，同時又因局面好轉，人心安定，毫券市價，亦隨以穩定，最近復呈奉財部核准，增發一千餘萬元，以供應市面需要，並吸收僑匯。

(乙) 業務狀況 業務方面可分放款、存款、儲蓄、信託、及代理省庫等項。分行以前



共約四十處、自廣州淪陷後，撤退多處，最近局面好轉，逐漸恢復，現時計尚有分支行三十處，存款總數約計四千一百萬元，領用政府法幣約計二千一百六十萬元，放款一千九百萬元，其中農村放款，約占一百六十餘萬元，業經結算，去年年底，計盈利約二百二十萬元，又儲蓄部分，去年年底，約計存款八十萬元，信託部分存款一百四十餘萬元，其下附設一食鹽運銷處，去歲運鹽約三十萬包，廣州陷入戰區時，有一部分之鹽，尙未運出，但結算尙得有溢利二十餘萬元。

### (二)福建省銀行常駐監察人杜俊東報告

本行在民國廿四年成立，初由省府撥資金一百萬元，現已增至五百萬元，茲分爲六項報告。

甲、金融網之佈置 全省共設有分行一，辦事處十六，連同分理處縣金庫匯兌所等，共有分支機關七十九處，全省均可直接通匯，此外并與鄰省浙江地方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廣東省銀行等聯絡，互相收兌。

乙、發行之情形 本行發行輔幣券，信用極好，其發行數額，截至上年底止，計一千二百餘萬元 所有現金準備二成，已繳央行，其餘準備，正在籌繳。

丙、農業放款之推進 推進農村合作事業、對於農村合作社之放款，上年底止計有二



百二十三萬餘元，已設合作社之縣份，有三十四縣。

丁、本省特產之推銷 本省特產，以茶、紙、木、糖、及漁產爲大宗，本行對於採購推銷，盡力協助，上年放款於茶葉一項，達一百六十餘萬元，於收入外匯，尤有極大幫助。

戊、建設事業之補助 本行過去對於公路之修築，曾盡最大之努力，先後放款達一百三十萬元，其餘如交通工具汽車等放款一百餘萬元，電氣事業一百萬元，衛生材料五十餘萬元。

己、省縣金庫之經理 全省各縣，均已設有分支機關，經理省縣金庫，協助政府，以推行新會計制度。

最近本行總行內遷，並決定增辦儲蓄及信託兩部，正在籌備中。

### (二) 江蘇銀行總經理陸子冬報告

本行在戰事未發生以前，業務頗爲發達，全省有分支行處四十八處，對小麥鹽棉花等項放款，約三千萬元，存款亦有三千萬元左右，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上海事件繼起，存戶紛紛提款，計陸續付出存款達一千五百餘萬元，江蘇淪爲戰區以後，各分行處，一律撤退至泰州上海兩處，因業務停頓，不能應付儲戶提款，上年十月，幸蒙財政部轉知四行借款



接濟，依照安定金融辦法付款，始得應付。

今後擬積極收購戰區物資，以免爲敵人所利用，惟資力方面，尙須請政府轉飭四行協助，方能進行。

#### (四)江蘇省農民銀行副經理侯厚培報告

甲、發行方面 本行呈准財政部發行輔幣券叁百萬元，截至最近止，共計發行數額爲一百九十六萬餘元，現金準備存放中央銀行者四十萬元，存本行者四十萬元，保證準備二百十萬餘元，均已繳清。

乙、業務方面 本行原有分支行處，計四十五處，吸收儲蓄存款達一千零三十五萬餘元，普通存款達一千九百餘萬元，業務原注重合作事業之推動，農業倉庫之進展，及農產運銷之推廣。截至二十五年止，在全省組織之合作社一千八百七十六所，農產倉庫三百七十七所，倉房八千二百八十三間，儲押放款一千七百餘萬元，農產運銷處承受委託金額一百五十萬元。

丙、抗戰發生以後情形 自抗戰發生以來，所有分支行處，因戰局關係撤退者四十三處，現在上海設立撤退行處聯合通訊處，並在重慶沅陵設立辦事處，專辦支付存款事務，先後提付一千八百餘萬元，最近工作爲協助政府收購物產，三個月來共計收買一百五十萬



元，現已出售百分之八十，並擬在已克復之縣份，籌備恢復營業，利用原有倉庫，辦理戰區儲押。

(五)河南農工銀行行長李漢珍報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成立，資本三百萬元，原有分支行處五十餘處，現存十六處，另在上海重慶設有辦事處。

甲、發行方面 本行發行及領用元券輔幣券及法幣共六百一十一萬餘元，準備金均按規定辦理。

乙、業務方面 本行辦理各項存款，截至廿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為六百五十一萬餘元，辦理各項放款二百餘萬元，轉放款項一百六十萬元，抵押放款九十餘萬元，參加河南省貿易局資本五十萬元。

(六)湖北省銀行行長南夔報告

甲、發行方面 本行民國十七年成立，現有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截至二十七年底止，輔幣券發行額為七百五十七萬餘元，我軍自武漢撤退以後，輔幣券之流通額，並未減少，足見人民樂於行使。

乙、業務方面 本行原有分支行處二十餘處，現因戰局關係，撤退十三處，同時在鄂



西一帶，新成立辦事處六所，並擬於重慶萬縣設立辦事處，以資密切聯絡，並注重廣設農倉，辦理生產運銷合作事宜，最近與貿易委員會訂立合約，代理收買桐油、角、楮、皮、革、豬鬃、棉花、土布、等項物品，搶運後方，並在鄂西辦理穀米小麥儲押事宜。

丙、附帶意見 近據報告，敵人在武漢強銷敵貨，勒用偽券，凡人民購買貨物，須以法幣向正金銀行兌取軍用券，每法幣一元二角五分，兌換敵軍用券一元，又仙桃藕池口一帶，有由漢口買淮鹽紙烟及敵貨運至鄂北一帶販賣者，亦有挑販偷運鄂北一帶之棉花桐油糧食至武漢及河南售與敵人者，應請政府迅在臨近敵區之交通孔道，設法嚴禁法幣資源之逃避，斷絕敵券敵貨之流入。

#### (七) 湖南省銀行副行長丑倫傑報告

甲、發行方面 本行民國十八年成立，資本現已增至五百萬元，發行元券，截至二十七年底止，爲七百一十餘萬元。又爲供給市面需要，呈准財政部增發輔幣券三百萬元，所有準備，均按規定辦理。

乙、業務方面 本行截至廿七年底止，共有分支行處四十一單位，並在貴陽桂林兩處設立辦事處，對於工商業放款，約五百三十餘萬元，茶葉放款，一百七十餘萬元，合作社放款，十一萬餘元，穀米儲押放款，八萬五千餘元，又與建設廳合作貸款所訂立五萬元透



支合約，另與農本局華南米業公司，合放湘西建倉基金七十萬元，本行担任十七萬五千元，此外辦理小本貸款，截至二十七年底止，爲十萬另八千餘元，並對於福元煤礦公司、寶華玻璃工廠、湘西造紙廠等生產事業，竭力予以資金之協助。

丙、戰時業務 最近與戰時糧食運儲會合作收買稻米二十萬石，另由本行撥款五十萬元由糧食維持會購儲穀米，並擬開設碾米廠於沅陵，以資接濟湘西米荒。此外並與公路局簽訂合約貸款十五萬元，赴金華採辦日用必需品及汽油等項軍用品，現擬設立信託部辦理土產出口及日用品軍需品輸入事宜。

(八)廣西省銀行副行長沈熙瑞報告

廣西省銀行於民國二十一年改組成立，資本國幣五百二十萬元，公積五十餘萬元，主要工作，可分發行代理省庫及扶助工商事業等項。

甲、發行方面 民國二十七年財政部整理桂省地方金融，當時省銀行發行總數爲桂鈔六千九百萬餘元，規定桂鈔二元，折合法幣一元爲定率，準備方面，除原有現金暨保證準備外，其餘不足之數，計國幣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元，由財政部發行整理廣西金融公債，向四行押款補充足額，現在所有準備，均已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西分會保管，又中交農四行，均在桂省設有分行，法幣與桂幣比率，向均安定，廣州陷入戰區時，梧州因受



影響，市價略生差異，現時局面好轉，業已復歸穩定，法幣桂鈔，在本行各地同樣暢通，即使窮鄉僻壤，亦一律通行。

乙、代理省庫情形 以往省庫，常向本行透支，現國省兩庫劃分，已不如前此狀態。

丙、業務狀況 本行在省內所設分行及辦事處，共計三十處，另省外二處，存款總數二千一百萬元，大部份係機關存款。放款約二千餘萬，大部份係以前省府透支。

丁、扶助工商業 本行設有廣西貿易處，經營本省出口貿易 查本省出口貿易，以錫鎊及桐油三項爲大宗，民國二十七年出口數值，共計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近因桂省各地迭遭敵機狂炸，損失重大，以致生產工作，無法進行，又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各廠鑛停頓者不少。

以前廣西省銀行活動資金，全賴貿易處輸出貨物易取外匯，現在省行基礎鞏固，出口外匯亦經中央與地方訂定劃撥辦法，桐油統由貿易委員會收購，銻鎊錫等項鑛產，則由資源委員會專辦。廣州陷入戰區以後，梧州出口路線不通，所有各貨均改由龍州及鎮南關出口，現由中國銀行委託廣西省銀行代辦結匯手續，將來另擬設法開闢出口路線。

戊、附帶報告 本行農業方面，因廣西農民銀行資本有限，現由農本局與本省農行合作，如開墾荒地，改良水利，以及建築倉庫等項工作，均在進行之中，工業方面，除錫外



，大部均係省營，由省行投資，以前因交通不便，資金缺乏，故投資總數不多，現時情況已稍進步，又自抗戰發生以後，各地運輸困難，物價常不安定，本行因此組織信託部從事平定物價，并設法補充交通工具，近時本省因離前綫稍遠，各地資金，亦有少量流入，他如機廠遷桂者亦不少。

(九)安徽地方銀行駐渝主任吳邦護報告

本行成立僅三年，因資本甚少，故經營途徑，着重農村方面，並代理省縣金庫，二十五年年底分支行共有三十六處，二十六年年底增至四十八處，抗戰以後，戰局移轉，本省陷入戰區，分支行撤退多處，迨第二期抗戰開始，本省局面漸次安定，全省六十二縣，已有四十五縣漸入安定狀態，一切政治經濟，均在我支配中，各處分支行恢復營業者，已由九處增至二十一處，目前狀態尚可逐漸增加。

業務方面，可分收購農產及生金銀兩項：

(一)收購農產 本省農產以茶米桐油及麻四項為大宗，茶葉一項，本省所產之祁門紅

茶及屯溪綠茶，均在國際貿易上，占重要地位，上年與貿易委員會合作貸款收購，運輸國外，增加外匯來源，裨益抗戰前途甚大，本年特由該會在省內設茶葉管理處，省方則另設物產運銷處，總處設在屯溪，分處設在溫州，預計本年溫甬等海口，如無變動，出口數目



，當更增加，桐油及麻兩項產品，比較次要，但數量亦頗可觀，桐油已由物產運銷處採購運銷，麻可做捲煙紙原料，產地在皖西一帶。敵人侵入長江以後，皖北物產無法外運，近經軍政各方之努力，今年一月，已打通一出口路線，聯絡皖北皖西兩方之交通，運輸方法，係利用人力，自皖西運至皖南，再由溫州出口，米之主要產區，在蕪湖一帶，自宣城蕪湖，相繼失陷後，該區所產之米，均無法運出，武漢陷入戰區以後，蕪湖一帶米價大跌，米每担雖賤至二元，亦無人購買，百姓甚苦，自應設法救濟，但本行資本甚少，力量微弱，雖奉省府命令積極收買，但爲數亦不多，查本省糧食生產，每年約產小麥六百萬担，黃豆九百萬担，米七百萬担，數量本屬甚鉅，祇以本行資力微弱，收購不多，前曾請求四行協助，四行均以未奉命令，未能照辦，故本省收購農業工作，雖有相當成績，但尙未滿足吾人之希望。

(二)收購生金銀 本行收購生金，約共一百餘兩，因政府收兌價格，與市價發生差異，故收購工作，頗感困難，又市價往往變動，而法價則無變更，故人民多不願兌出，查皖西接近戰區，如生金銀滯留民間，將來恐不免資敵，可否對於收購辦法予以考慮，此點請財政部注意。

(十)陝西省銀行總經理王鎧安報告



甲、業務方面 本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資金原爲二百萬元，現已增至五百萬元，並成立儲蓄信託發行三部，添設稽核金庫二科，連原有之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四科，共爲六科，現有分行一處，辦事處二十二處，對於資力之運用，均以增加生產爲對象，如與合作委員會增訂農貸一百五十五萬元，戰時物產運輸調整處訂立抵押透支一百萬元，戰時煤炭統制運銷處訂立透支三十萬元等，並爲維持後方交通，又代墊汽油購價二十萬元，此外並資助工商業，如對於化學製藥廠紗廠麵粉公司等生產事業之貸款。

乙、發行方面 近已逐漸收縮，截至本年一月底止，計元券流通額三百五十六萬餘元，角券九十一萬餘元，共計四百四十八萬餘元，所有應繳準備金，前已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法幣一百另五萬元，尙有三百餘萬元，因歷年均被省庫挪用，未能照繳，現已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以涇渭渠收入陸續歸還，本行將來，卽以此項收回之款，補繳應交之發行準備金。

(十一)甘肅平市官錢局董事長梁敬錚報告

甲、業務方面 本局資本額共爲一百萬元，現有分局六，辦事處二十二，辦事人員二百五十九，並擬成立匯兌所三十處，增進業務，關於資助農業部份，計倉庫押儲農產品，截至本年一月底，總值一百零五萬餘元，其他農貸放款一百萬元，由總局與農委會轉放農



村信用合作社，關於資助工商鑛業及特產輸出部份，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計放款一百二十五萬餘元。

乙、發行方面 本局以前發行銅元券及輔幣券，合國幣四十二萬餘元，近又呈准發行五角輔券三百五十萬元，合計三百九十二萬餘元。所有準備金，已依照規定繳交中央銀行蘭州分行。

### (十二) 四川省銀行經理何兆青報告

四川省銀行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由四川地方銀行改組成立，地方銀行，原有資本祇一百二十五萬元，改組省銀行後，資本增至二百萬元，旋陸續增設分行處，現計有總行一所，分行三所，辦事處三十五所，在籌設中者，尚有辦事處十四所，此外并附設有信託儲蓄倉庫三部及一經濟調查室。

甲、業務狀況 截至廿七年年底，本行存款，計共三千三百萬元，其中以政府存款居多，放款爲二千二百餘萬元，大都投放於出口貨業，尤其可直接換取外匯者，如桐油，豬鬃，生絲，羊皮，等項貨物，今後業務計劃，擬盡量擴充分支行，增設農業倉庫，以便利儲押，此外擴小額放款，以活動小本經營，又本行資本祇二百萬元，實感不敷應用，今後擬請省府增至五百萬元，以便營運，又本行與聚興誠銀行及重慶銀行三行收集黃金，已集



之數，約計二萬至三萬兩，業交中央銀行收兌。

乙、發行狀況 本行奉准發行五角輔幣券一千萬元，截至二十八年二月四日止，已發行九百九十萬元，其中由各行莊領用者，占二百一十萬元，至發行準備，自應依法繳交中央銀行保管。

(十二)雲南富滇新銀行經理張至寶報告

本行資本實收新滇幣一千六百萬元，滇幣與法幣之比價，爲新滇幣二元合法幣一元，行使已久，頗稱穩定，業務方面，現設有分支行處六十餘所，分布區域，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之間，吸收存款，約八千萬元，放出口項約四千餘萬元，資金之運用，以投放於農礦兩業爲多，礦業之投資，計有三千萬元，農業方面，則爲二千五百萬元，所經營之農業倉庫有三十餘處，至發行數額，共爲新滇幣一萬萬八千元，信用亦頗昭著。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陳 行	顧翊羣	徐恩培	尹任先	康心之	王元照	南 夔
何兆青	王鎧安	李漢珍	杜俊東	侯厚培	周佩箴	金侶琴
陳清華	王孟范	趙仲宣	俞壽滄	李 儻	陳 端	魯佩璋
戴銘禮						



召集人：陳 行 顧翊羣 徐恩培

附註：審查要點

- 一、健全機構
- 二、發展業務
- 三、監督發行

###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陳 威	梁敬鎔	張果爲	何 廉	康心如	陸子冬	沈熙瑞
吳邦護	丑倫傑	張至寶	盧作孚	譚 光	周守良	李宏章
浦心雅	徐廣墀	龐松舟	關吉玉	朱羲農	繆鍾秀	
召集人：陳 威	梁敬鎔	張果爲				

附註：審查要點

- 一、增加生產
- 二、收購物資
- 三、便利運輸



## 討論事項

### (一) 財政部交議：

一、今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任務。分爲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復興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兩種。

1. 關於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者。

一、戰區之含義，依照本部最近提交參政會之戰區財政金融及經濟處理辦法方案，應分爲(甲)敵人控制區域，(乙)作戰區域，(丙)接近戰地區域三種，但以目前情形，每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其所轄區域，常跨以上三區，故其任務不易劃分，應由各該銀行斟酌情形分別辦理也。

### (甲) 機構方面

一、戰區省會失陷地方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移設於省政府新遷地址，並於各戰區長官所在地。設立一等分行，負責辦理軍政費之匯發事項。

二、距戰區一百里外之分支行處，仍應照常營業，以安人心，不得任便撤退，遇緊急時，應秉承當地軍事最高長官同其進退。



三、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充實下列組織，（一）調查組，以調查本省生產消費狀況，與農工商業資本運用情形，而為接濟資金之標準，並特注重敵人之情報，（二）宣傳組，以宣傳敵人經濟侵略之惡毒，敵偽鈔券之害民，暨與敵人斷絕經濟往來之必要。（三）採購組，辦理採購本區特產轉售貿易委員會，以供輸出，并購鄰近戰區土產，運往後方銷售，以免資敵。（四）運輸組，計算運輸成本，接洽運輸工具。

四、依照財政部通令，應於距戰區較遠各縣，每一縣區設立分支行處一所，以謀金融脈絡貫通，此項分支行之設立，照章應報部備案，并於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覘各省銀行對於推設分支行處是否努力。

### （乙）業務方面

五、戰區省銀行應盡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

六、戰區省份，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生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但某項物資為敵人所需要者，為避免侵奪



利用起見，對於某項物資，應即絕對停止投放。

七、本省區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不收匯費爲原則，并應將資負表及投資分類簡明表，每三個月送部一次，以憑查核指導。

八、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由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分，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爲轉貼現轉抵押，

(丙)發行方面

九、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有發行元券或輔幣券必要者，應先擬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請財政部核准，其準備仍應依照四六成分交存就近中央銀行保管，如就近無中央銀行時，得交由當地政府金融機關及公正士紳所組織之委員會保管之。

十、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元券或輔幣券者，應儘量用於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如是項元券輔幣券流往鄰近戰區。或後方復興區域時，應由原發行行或委託其他金融機關兌進，仍運往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發行，以達抵制敵偽鈔券，節省法幣之旨。

(丁)協助方面



十一、協助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并代兌破爛鈔券。

十二、受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

(戊)應列爲本項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左：

廣東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江蘇銀行。

江蘇農民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

廣西省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陝西省銀行。

2. 關於復興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者。

(甲) 機構方面

一、依照財政部通令，於每一縣行政區域設分支行處一所，以謀金融脈絡貫通。此項分支行之設立，照章報部備案，並於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覘各省銀行對於推設分支行處是否努力。

二、復興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充實下列組織，(一)調查組、以調查本省生產消費狀況，與農工商業資本運用情形，而為接濟資金之標準，(二)採購組、辦理採購本區特產，轉售貿易委員會，以供輸出，并購甲地土產運往乙地銷售。以謀生產消費之調勻。(三)運輸組、計算運輸成本，接洽運輸工具。

(乙) 業務方面

三、復興區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不得發行任何鈔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者，不在此限。



四、復興區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儘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

五、本省區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例如本省生產糧食較多而缺乏棉花者，對於植棉放款，應予提倡，以企棉產增加，而達自給自足目的。

六、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由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爲轉貼現轉抵押。

七、本省區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不收匯費爲原則，並應將資負表，及投資分類簡明表，每三個月送部一次，以憑查核指導。

八、應注重於生產事業之放款，而避免非生產事業放款。

### (丙) 協助方面

九、協助中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并代兌破爛鈔券。

十、受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并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

(丁) 應列爲本項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左：



甘肅平市官錢局。

四川省銀行。

雲南省銀行。

二、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間連繫事項。

甲、各省區因交通及經濟關係，金融流通，不應劃地自封者，應將有關事項締結合約，以資互助。

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元券輔幣券流入他省者，應由原發行行，酌撥基金，委託他省行代為收兌，按月結算一次，彼此抵清。

丙、有關兩省或兩省以上之生產事業投資，得聯合關係省行或地方銀行，共同辦理。

三、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監督事項。

甲、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元券輔幣券，準備金未繳足者，應即設法，迅速為繳足，以重準備。

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本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

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輔幣



券者，應切實辦理原綱要規定各業務。

丁、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准增印元券，或輔幣券，應呈報財政部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為訂印，以資監督而昭劃一。

戊、各省金融財政，應嚴格劃分，省政府與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各保持立場，嚴防以財政關係，牽動金融基礎。

決議 交第一二組審查委員會聯合審查

(一)院長交議「如何發展我經濟力量」案。

決議 交第一二組審查委員會聯合會議擬具具體實施方案

(二)院長交議「如何加強我金融組織」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具體實施方案

(四)院長交議「如何維護我幣制的信用」案。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具體實施方案

(五)院長交議「如何便利我物資的收購」案。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具體實施方案

(六)院長交議「如何平衡我物價之漲落」案。



決 議：交第二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具體實施方案

(七)院長交議「如何接濟我食糧之需要」案。

決 議：交第二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具體實施方案

(八)甘肅平市官錢局提「各省省銀行應設立聯合通匯辦事處便利通匯以活潑後方金融」案。

理 由：查內地縣鎮之通匯，素稱不便，至甲省與乙省之縣鎮相互通匯，尤多梗塞，抗戰以後，交通多阻，雙方通匯，更感困難，曩者東南五省之省銀行，曾聯合開會討論相互通匯之進行。現值第二期抗戰之時，後方金融，亟應力謀靈便，各省縣鎮間之互通匯兌，實不可或緩之事，良以省銀行之分設，較爲普遍，苟能密切聯合辦理互匯，不特內地金融可趨靈活，即後方生產，亦可促進，庶幾經濟充裕，抗戰資力，自益增加矣，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辦 法：一、各省省銀行應撥額定數目之款項，存儲聯匯辦事處，以供撥付代解匯款之

資。

二、各省銀行，相互代解之款項，一律由各代解行，報至聯匯處記帳。



三、聯匯處應於月底將各省行互代收解之款項，作一結算，收付抵沖之後，其有存款超過額定者，撥還之，不足者，通知該行於一定日期之內，補足之。

四、聯匯辦事處由各省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專辦各省銀行間相互通匯之會計及款項撥調事宜。

五、各省銀行新設之分支行處，應相互通知。

六、各省銀行通匯，以直接寄遞，並通報聯匯處轉帳，不另由總行轉匯爲原則，但製託匯報單時，應先製報告單，分別報知總行，及聯匯辦事處，以便查攷。

決議：交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甘肅平市官錢局提「各省省銀行應相互聯繫疎通土貨以增加後方生產」案。

理由：查自抗戰以來，各種土產，除大宗輸出海外之品，已由貿易委員會實行收購轉運外，至於省際交易之土貨，則仍有銷路停滯懋遷不便之感，各省農民以及小工商業所受損失，實難言狀，甘省土產，除羊毛外，其他如水菸藥材等土產，往時均須運往各省銷售，今因交通不便，大都囤積產地，價格低落，而待外省輸入之土產，如布疋紙張茶磚及各種食用品等，亦以交通不便，接濟困難，因之省際間之



土產，均不免各棄於地，雙方供求，既難相應，各地價格，遂致大差，產地之價，則一落千丈，而銷地之值，則突飛猛晉，以致人民生活困難，遂使後方經濟影響至鉅，各省省銀行所設之分支行處，較爲普遍各地，土貨產銷情形，相知頗詳，辦理疏通，亦較便利，似應密切聯繫，通力合作，設法疏通，省際間交易之土產，俾懋遷相通，俱各獲利，不特生產可達增加，即後方經濟金融，亦趨活潑矣，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辦法：一、各省銀行對於本省輸出或輸入之土產，先行估計，每年之數量，並調查銷售

或出產之地點，相互通告，作有計劃之交換。

二、各省土產之運銷，由省銀行儘量承做押匯，所有款項收解事宜，由聯合通匯辦事處結算調撥之。

三、各省對於押匯欸之收解如數目較鉅，而一時不能劃付者，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代爲担保，或由貼放會辦理貼放，俾其周轉得以靈便。

四、各省銀行對於省際間土產之運輸，應於重要地接轉地點，聯合設立運輸站，以便利押匯貨物之運輸。



五、由中央通令交通機關，對於是項押匯貨物之運輸，充分予以便利。

六、押匯貨物之運輸，如可利用舊有交通工具者，各省銀行，必須相互設法以保安全及便利。

### 決 議：交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 陝西省銀行提「運用經濟政治力量收購鄰近戰區物產以冀增強抗戰力量」案。

查本省棉麥羊毛桐油等，素稱豐產，爲抗戰之主要資源，現已鄰近戰區，若不積極運儲後方，誠恐一旦資敵，中央雖迭令農本局貿易委員會從事收購，但以鞭長莫及，收效甚微，而交通工具之缺乏，關於運輸方面，尤居重要問題，省府有鑒及此，爲輔助上項機關之不足起見，已於上年底設立戰時物產運輸調整處，一面收購物產，一面調整運輸，與本行通力合作，二位一體，但限於資力，未克盡舉，而中央所設之農本局貿易委員會，因限於人力，兼與本省購運機關尙無聯繫辦法，致未能收共同策進之效，在此千鈞一髮之情勢，亟有充實改進之必要，其收購之困難，尤貴有解除之辦法，敬擬數項，以供採擇。

(一) 充實經濟力量，擬請援照上年

鈞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領用小額券準備成例，將發行準備金酌予變通，准



以各種物產中指定以合於國際貿易及民生必須之物品充列，以冀增加發行數量。

(一) 設立各省物產調整機關，擬請通令鄰近戰區各省，援照陝西辦法，設立購運機關，協同農本局及財部貿易委員會儘力收購主要物產，存儲後方，分別運銷，俾省際國際貿易，均得調整。

(二) 運用政治力量，排除收購障礙。(甲)按照目前各該地各種物價，令飭各省政府通令民商，限期繳貨，按價付款。(乙)隨市收購，如有虧耗，得由省府據實呈報中央核銷，並由財部派員監督，如此辦理，則對充實外匯基金，增加抗戰力量，安定後方民生，遏止物資資敵，一舉而數利俱備，所擬是否有當，敬祈

核示施行爲禱。

決議：交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 江西裕民銀行提「物力動員政府應以增加物資潤澤民生爲目的不宜以營利爲目的俾可鞏固民心增加抗戰效率」案

物力動員，要在集中全國物力，應付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政府對於全國物



資，統籌經營，使資財得以增進，供求得以適應，法善意美，固無論矣！顧以施行未久，或以辦法之欠良，或因人事之未佳，流弊難免發生。茲試就物資之生產、運輸、銷售三大動態觀察，略陳其實況於后：

一、生產方面：查政府扶植生產，接濟資金，其方式得分爲二：一爲生產貸款，卽貸給款項，使人民生產物品，例如紅茶放款。二爲收購產品，扶植生產。照現狀而言，前者行之尙具成績，後者則由政府收購產品，往往估價較低，致人民不能得到相當利潤，因有不能與政府合作之流弊發生。

二、運輸方面：抗戰以後，交通阻塞，內地運輸，日感困難，政府對於運輸救濟，雖竭力設法，但往往將普通水陸運輸工具，實行管制，人民不能盡量應用，鐵路運輸，路線既減，運費又日益提高，且時間延緩，甚有未能受運者。

三、銷售方面：國內諸大市場，次第淪陷，國外貿易，因海口阻塞，推銷不易，政府雖竭力設法推進，但往往將產品先行低價收購，轉銷國外，於是有將劣質產品，售給政府，使物產加劣，政府亦不能收相當實利。

凡此三者，實爲當今推行物力動員之極大障礙。試推測其原因，大別可分爲二：一在政府多以營利爲目的，不肯將有實利給予人民。二在政府因環境困



難，不克十分努力。長此以往，必致人民不能合作，物產減少，政府動員物力，未得其利，反滋其弊。

爲今之計，自應設法改良，試舉其對策數端於后：

(一)政府扶植生產，濟以資力，應用貸款方式爲宜。當銷售時，除扣除費用外，應將所有利潤，完全給予人民，俾受實惠。不得已而用收購辦法，亦須以公開市場之價格，向人民收購，不應低價估買，以此營利，失政府扶植生產之意，使人民發生反感。

(二)運銷方面政府應在可能範圍以內，儘量加以救濟，如減低鐵路運費，增加輕便運輸工具。

(三)政府應竭力設法尋覓輸出通路，及銷售市場，並酌量減免收稅。夫抗戰重要，盡人而知，我敵所爭，不僅土地，實在民心，政府苟能深識民隱，救濟之，扶植之，人民因而增加信仰，與政府通力合作，則生產自能增加，最後勝利，必定在我，至於天然之困難，人民抗戰意識，日漸增長，自能忍耐，當不致發生反響。所望政府迅立方針，改善辦法，通知各省，一體遵行，國防民生，實利賴焉。



決議，交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 江西裕民銀行提「爲求鞏固法幣防止資敵影響外匯擬就抗戰期內特許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流通券期與國家銀行取得密切聯繫發展地方財力穩固國際匯兌而利抗戰金融」案。

理由：一、敵人在我淪陷區內，或設僞準備銀行，或收購法幣，種種詭計，不一而足，要在破壞我金融，吸取法幣，購買外匯。

二、抗戰以後，開發內地農礦工商各業，亟需資金接濟，現在金融機構，所接濟資金，深感不足，無從發展。

三、國家銀行所發一元法幣，社會基層，需要較切，惟數量較少，不敷應用，且易流入敵手，貽害國防。

四、地方銀行雖能深入民間，惟其本身資力，究屬有限，未克儘量接濟。

五、基於上述理由，擬請政府特許各省地方銀行，在抗戰期內，發行一元流通券，藉以鞏固外匯，發展內地經濟，增加抗戰力量。

辦法：一、由各省地方銀行，視各該省實際需要情形，擬具發行一元流通券數額，呈由各該省府咨部核准發行。



二、本項流通券票面，規定一元，限定流通期間，定期收回。

三、本項流通券，在特許發行期內，不兌換法幣，完糧納稅，一律通用。

四、遵照中央規定，按發行額比例，繳存六成現金準備，並酌量規定，由存入行，給予利息。

五、四成保證準備，用以發展地方經濟，得不受規定之限制，由地方銀行妥籌應用。

六、抗戰結束，地方無該項票券需要時，政府得隨時限定收回。

### 決議：交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 陝西省銀行提「擬請將陝省前富秦錢局已印未發銅元券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保管發行以裕輔券」案。

查陝西輔幣缺乏，已成普遍現象，各縣因行使找零，紛請救濟，事所恆有，雖有中央銀行在陝發行銅元券五十萬元，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時需，而印製發行，費時費力，緩不濟急。前富秦錢局結束後，存有已印未發銅元券計一千萬串，按每元五串，合國幣二百萬元，尙未銷燬，此項輔幣券，并未發行，棄置可惜，在此輔幣缺乏之時，爲節省時間物力起見，擬請將前項銅元券，飭由發行準備管理委



員會西安分會保存，俟有需要，即由金融機關依照發行規定，向發行分會照繳準備，加蓋圖章，領用發行。即以另案提請添印之新陝鈔收兌，嗣後由發行分會負責收銷，印價按照原來製造費，由領用行繳納，俾時間物力，交得其利，所擬是  
否有當，敬祈

鑒核示遵。

決 議：交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 江西裕民銀行提一請財部嚴飭各國家銀行認清環境努力業務力戒怠荒以利抗戰  
一案。

抗戰開展，內地金融，仍能活潑，端賴銀行周轉。各國家銀行，秉中央使命，負特種責任，在各省普設機構，藉以推進其業務，職責重大。盡人而知，顧現在各省各國家銀行，從業人員，努力從公者，固屬不少，而怠荒者，亦不乏其人，或以本身考績，為從業標準，或以本行利益，為唯一目標，因噎廢食，不特對於國家特殊使命，無所盡，即對於社會尋常利益，亦未能普遍顧及，茲略述其普通業務之現狀於後。

一、放款業務 各地國家銀行，對於民間信用放款，幾乎全部收回。抵押放款，



可避則避，似以不做爲原則，因之民間業務，日見減少，此種情形，比比皆是，可資調查。

二、匯款業務 各地國家銀行匯款業務之現狀，可分數端述之，一爲限制匯額，甚有藉口頭寸不夠，竟不收受匯款。二爲提高匯水，甚有收取匯款運輸費，查各地貨物交換，並未完全斷絕，倘能各地暢通匯兌，仍可免除運現，乃計不出此，節節阻滯，依賴運現，索取重費，此種情事，似均未合理。

三、存款業務 各地國家銀行，對於存款業務，或則減低利息，或竟拒不收受，致人民有款無收受之銀行，影響所及，難免死藏資金，貽害社會。

四、縮小機構，各地國家銀行，有未接近戰區，先將機關縮小，甚有先期遷移者。凡此數端，不獨影響後方經濟建設，且足以削弱抗戰力量，爲今之計，自應竭力改善放款業務，信用放款，仍應酌量承做。匯款業務，仍宜照常通匯，不增匯水，存款業務，仍宜照常收受，從業人員，尤應力戒怠荒，藉以推進業務，利益民生。

決議：交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四川省銀行提「金融經濟現時問題報告」



一、內地輔幣券，現極感缺乏，擬請轉飭中交農等行從多發行輔幣或輔券，使流通於無四行之內地區域，並准由省銀行掉換角券，代運各地，盡量調劑。

二、現在渝市同業間及市場收交，彼此爲事務上減少麻煩計，多不願意受授現法幣，而趨重四行支票，假使其無四行頭寸，縱有或不足，即以法幣進帳時，該行等又復拒收混合法幣，（即未將各行鈔券分別理清而混合紮成一起）必須飭送現進帳之家，分別發鈔行及大十單位，方予收受，耗時費事，甚感不便，擬請明令各行不分畛域，一律收受，以利法幣流通。

三、有上項困難，爲節省法幣收支運轉及提倡票據流通起見，擬請明令中央或中國銀行承辦辦理渝市票據交換。

四、外匯結價，尙未變通，出口商人，多不願努力前進。

五、利得稅，爲戰時必要之稅制，然以四川市場利息較高，政府限制所得，從一分五以外起徵，似覺稍嚴，以致進出口商，二十八年之業務，均有趨起不前之狀，長此以往，恐營業稅所得稅均必相當減色。

以上五項，均係現實情形，敬祈

鑒察。



決

議：交第一二組審查委員會參考

(十六) 關吉玉提各省地方銀行之當前任務案

各省地方銀行 或行銀省地 或行銀方地 務任前當之

年八十月三 日六

助輔以通融與度調之融金方地本負肩)  
(行推之策政濟經政財融金時戰央中

則 原 大 四

一、應積極擴充分支行辦事處健全金融網之組織

二、應借重中中交農各銀行等並補助聯合本省各商業銀行及錢莊當商以擴大金

融動員之威力

三、應發揮業務之機動性注意吸收金銀聚集資金發展實業與貿易統計育才等事

使資金運用合理化有效化

四、應服從財政部之指導把握中心工作與全國各省協同邁進速達抗戰必勝建國

必成之最高目標



具 體 項 目

- (一) 應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秉承財政部意旨擬訂抗戰時期本省金融計劃請核後實施
- (二) 應照本省實際情形於各主要經濟基點遍設分支行及辦事處完成省內之金融網
- (三) 應與中交農各行商訂轉抵押轉貼現以增加融通地方資金之實力
- (四) 應聯合並組織本省各商業銀行及錢莊當舖與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強化資金力量並低利息貸款於其他各行莊及實業組織以刺激生產特別低利貸款於當商以融通內地資金
- (五) 應聯合全省各行莊忠實的普遍的代中央銀行搜買金銀瑰飾物硬幣等取於經濟無大用之物以增充外匯基金
- (六) 遵照中央公布之建國儲金條例領導全省金融機關廣事宣傳勸導吸收社會小額游資以利實業資金
- (七) 如有公債省份可利用宣傳方法將小額公債普賣於民間以吸收呆資且使信用大眾化以強固信用觀念為繁榮經濟之初基
- (八) 吸收小額存款及金融硬幣存款予以方便及利益金融硬幣存款應為長期並轉存於中央銀行
- (九) 聯合農民銀行農本局農村合作社委員會內地當商及其他性質相同之組織低利救濟農村金融
- (十) 聯合中國手工業合作社低利救濟手工業
- (十一) 借重四行貼放委員會以融通各種實業資金
- (十二) 對於本省出口貨應先辦農本貸款以免預賣作物當收集農作物時應預作貨價貸款當出賣時應多作運銷押匯接近戰區地方應注意阻物資敵及搶回戰區物資之業務
- (十三) 應經錢莊之手多作轉押匯以利內地錢莊及內地之小農工
- (十四) 應聯合各金融機關平抑物價
- (十五) 努力推行中央與地方輔幣並穩定銅元價格
- (十六) 應排除政治性質之借款而補助發達交通運輸改良生產販賣技術並壓低錢利
- (十七) 聯絡各金融機構防止偽鈔之蔓延
- (十八) 與各金融機構互相勉勵互相監督不投機不與民爭利不作防害國家政策之事
- (十九) 應設經濟調查室利用金融網及業務方便調查統計各關係材料供設計改進之用
- (二十) 考訓中下級幹部行員以備充實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用並為實施公庫法時補充人員之用
- (廿一) 省行及關係各金融機構多設在內地對民衆應特別發揮和藹公正之精神以為順利推行國家政策之助
- (廿二) 上列所舉各項及施行公庫法或其他有何困難地方物價錢利之變化或其他關於經濟之任何情形將來應與財政部商訂辦法為切實的定期報告以便財政部因應事機統籌全局為適當之措施

決 議：交第一二組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錄



### 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日期：二十八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財政部

出席：徐堪

戴銘禮 顧翊羣

梁敬鎔

陳威

徐恩培

翁之鏞

張果為

李漢珍

周佩箴

張至寶

徐廣墀

杜俊東

南夔

陸子冬

侯厚培

沈熙瑞

吳邦護

何兆青

丑倫傑

王鎧安

陳清華

譚光

周守良

李達

金國寶

俞壽滄

尹任先

王士燮

浦心雅

趙仲宣

龐松舟

魯佩璋

李儼

關吉玉

康心之

康心如

王元照

朱義農

繆鐘秀

陳端

列席：羅厚安

汪元

楊慶春

主席：徐次長

紀錄：許德光

鄒宗伊

鄭曠

林長青

### 報告事項

一，江西省銀行代表報告



一，浙江地方銀行代表報告

### 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審查會報告

1. 院長交議案審查意見

2. 財政部交議案審查意見

3. 江西裕民銀行提爲求鞏固法幣防止資敵請特許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流通券而利抗戰案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4. 關吉玉提省地方銀行之當前任務案審查意見

5. 甘肅平市官錢局提各省銀行應設聯合通匯辦事處案審查意見

6. 陝西省銀行提請將陝省富秦錢局已印未發銅元券移交發行準管會西安分會保管發行以裕輔券案審查意見

7. 四川省銀行提金融經濟現時問題報告審查意見

8. 江西裕民銀行提請財部嚴飭各國家銀行認清環境努力業務以利抗戰案審查意見

（一）江西裕民銀行總經理陳威報告



本行過去一年之工作，側重於運銷本省之物產，計有茶葉、鎬等。紅茶一項貸款，凡四百餘萬元，運出紅茶十一萬至十二萬箱，換得外匯港幣七百餘萬元，以法價售結于國家銀行，並與資源委員會鑄業管理處續訂貸款合同，助其周轉。

本行資本，爲二百萬元，分支機關有六十三處，並在省外，上海漢口長沙設處。上年底止，存款計有一千二百餘萬元，放款一千七百餘萬元，匯出匯入各款，計有一萬八千萬元。在發行方面，截至廿七年底止，計發行角洋毫洋分洋銅元券等共計一千七百餘萬元。

贛省物產，米之產量甚大，年可餘二百萬担，以前運銷上海，戰後一部份運廣東工業偏重手工業，如著名之瓷器，但須加改良。此外糖夏布紙纖維原料均甚豐富，將來即人造絲之製造，亦大有希望，在商業方面，機構最不善，本省不識外省行市，如景德鎮之瓷器，廣豐之菸葉，均恃外人來省運銷，否則即感停滯，此爲商業不發達之原因。

(二)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徐恩培報告

本省商業，因有海口如溫州甯波等，尙可暢通。故有相當繁榮，在工業方面，近已設有鐵廠布廠兵工廠等。



本行資本三百萬元，自杭州失陷，總行移往麗水，其在嘉湖一帶之分支行處，均撤退至後方，故去年只有十二單位，現在已逐漸推設至二十四單位。上年業務照常辦理，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儲蓄部份收支為四百二十萬餘元，信託部份收支二百二十餘萬元，營業部份收支為六千六百餘萬元，總數為七千二百餘萬元，最近擬舉辦節約建國儲金，以吸收游資輔助生產，至發行方面，計發行角券二百五十萬元，分券三十萬元，合計為二百八十萬元。

## 討論事項

###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院長交議，如何加強我金融的組織，暨如何維護幣制的信用案。
  2. 財政部交議，今後省地方銀行之任務案。
  3. 江西裕民銀行提，為求鞏同法幣，防止資敵，影響外匯，擬就抗戰期內特許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流通券，期與國家銀行取得切實聯繫，發展地方財力，穩固國際匯兌，而利抗戰金融案。
-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一)如何加強金融組織案。

甲、省地方銀行本身機構之改進。

1. 省地方銀行資本欠充實，應呈請省政府增加資金，或財政部加入股本，以資運用。

2. 戰區省會淪陷地方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移設於省政府新遷地址，並於各戰區司令長官所在地，設立行處，負責辦理當地金融事項。

3. 距戰地一百里外之分支行處，仍應照常營業，以安人心，不得任便撤退，遇緊急時，應秉承當地軍事最高長官，同其進退。

4. 各省省地方銀行應充實組織，積極推進下列工作：

(一)調查工作——調查本省生產消費狀況，與農工商業資本運用情形，而為接濟資金之標準，並應特別注重敵人之經濟情報。(二)宣傳工作——以宣傳敵人經濟侵略之惡毒，敵偽鈔券之害民，暨與敵人斷絕經濟往來之必要，(三)採購工作——辦理採購本區特產，轉售貿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機關，並購鄰近戰區土產運往後方銷售，以免資敵，(四)運輸工作——



計算運輸成本，接洽運輸工具。

各省省地方銀行，已設信託部者，上項採購運輸工作，可歸信託部辦理。

已設經濟調查室者，上項調查宣傳工作，可歸經濟調查室辦理。其未設信託部或經濟調查室各行，對上項工作，應積極推進，另設機構辦理。

5. 依照財政部通令，應於距戰地較遠各縣，每一縣區，設立分支行處一所，以謀金融脈絡貫通，此項分支行處之設立，照章應報部備案，並於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資考核。

#### 乙、省地方銀行連繫事項。

各省區因交通及經濟關係，金融流通，不應劃地自封，應將有關事項，如溝通匯兌，代兌鈔券，生產投資等，締結合約，以資互助。

#### 丙、中交農四行與省地方銀行之聯繫。

省政府及戰區司令長官所在地，應設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分處，以謀雙方業務進行之便利，而收聯繫之效。

#### 丁、省地方銀行與縣鄉金融機構之聯繫。

縣鄉金融機構，如合作社錢莊當舖等，應與省地方銀行密切合作，以謀金融



脈絡貫通，加強經濟力量。

決議：除（一）（甲）4. 各省地方銀行應充實組織積極推進之工作應併入第二組審查報告合

併討論外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附修正文）

（二）如何加強金融組織案修正文

甲、省地方銀行本身機構之改進。

1. 至3. 見審查報告

4. 見決議文

5. 見審查報告（改爲4.）

乙、省地方銀行連繫事項（見審查報告）

丙、中交農四行與省地方銀行之聯繫。

省政府及戰區司令長官所在地，應設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分處，或并設貼放分會，以與地方銀行取得雙方業務聯繫增進之便利。

丁、省地方銀行與縣鄉金融機構之聯繫。

省地方銀行應與縣鄉金融機構，如合作社錢莊當舖等，密切合作，以謀金融脈絡貫通，加強經濟力量。



(二) 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

1. 法幣爲財政金融命脈，應一體竭力維護，但戰區省地方銀行，如有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之必要者，應先擬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請財政部核准，其準備仍應依照四六成分交存中央銀行保管。

上項六成現金準備，應以法幣或金銀充之。

2. 戰區省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者，應悉數用於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不得在後方發行。如是項一元券或輔幣券，因特殊情形，流往鄰近戰區，或後方復興區域時，除由四行就所繳現金準備數目，隨時收兌，通知原發行行備款取回外，應由原發行行，委託其他金融機關兌進，仍運往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發行流通，以達抵制敵偽鈔券，節省法幣之旨。

3. 協助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並應接受委託代兌破爛鈔券。

4. 受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

5. 省地方銀行，以前發行元券輔幣券準備金尙未繳足者，應依照財政部規定期限繳足，以重準備。



6. 省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財政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

7. 省地方銀行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輔幣券者，應切實辦理原綱要規定各業務。

8. 省地方銀行呈准增印一元券或輔幣券，應呈報財政部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為訂印，以資監督，而昭劃一。

決 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附修正文）

(二) 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修正文

1. 法幣為財政金融命脈，應一體竭力維護，但戰區省地方銀行，如有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之必要者，應先擬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請財政部核准。并照發行數額，繳交四成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保管。

前項四成現金準備，應以法幣或金銀充之。六成保證準備，除以債券抵充四成外，其餘二成，得以貨物棧單充之。

2. 至 7. 見前審查意見。

8. 省地方銀行增印一元券或輔幣券時，應依照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辦理。



(三) 如何增進業務案。

1. 省地方銀行，應盡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

2. 戰區省份，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生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但某項物資，為敵人所需要者，為避免侵奪利用起見，對於某項物資，應即絕對停止投放。

3. 本省區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少收匯費為原則。

4. 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由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交農四行為轉貼現轉抵押。

5. 省地方銀行，應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專案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建國儲金。

6. 資負表及投資分類簡明表，每半年送部一次，以憑查核指導。

7. 復興區之省地方銀行，如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不能發行任何鈔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者，不得請求增發。

8. 復興區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



均發展。例如本省生產糧食較多而缺乏棉花者，對於植棉放款，應予提倡，以金棉產增加，而達自給自足目的。

9. 省地方銀行應注意防止偽鈔之蔓延。

10. 省地方銀行，應積極推動代理金庫業務，以謀省財政之便利。

11. 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與省地方銀行，各省金融財政，應嚴格劃分，各保持立場，嚴防以財政關係，牽動金融基礎。

12. 考訓中下級幹部行員，以備充貫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用，並為實施公庫法時補充人員之用。

附註：復興區之省地方銀行有三（1）甘肅平市官錢局，（2）四川省銀行，（3）雲南省銀行。

決議：原審查意見1. 2. 4. 三項併入第二組審查意見合併討論即以原第3. 項改為第1項第5. 項改為第2項（以下依次改正）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附修正文）

（二）如何增進業務案修正文

1. 本省區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少收匯費為原則。
2. 省地方銀行，應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專案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建國儲金。



3. 資負表及資投分類簡明表，每半年送部一次，以憑查核指導。

4. 復興區之省地方銀行，如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不能發行任何鈔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者，不得請求增發。

5. 復興區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例如本省生產糧食較多而缺乏棉花者，對於植棉放款，應予提倡，以企棉產增加，而達自給自足目的。

6. 省地方銀行，應注意防止敵偽鈔票之蔓延。

7. 省地方銀行，應積極推動省市縣金庫業務。

8. 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與省地方銀行，各省金融財政，應嚴格劃分，各保持立場，嚴防以財政關係，牽動金融基礎。

9. 考訓中下級幹部行員，以備充實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用。

附註：復興區之省地方銀行有五

(1) 甘肅平市官錢局

(2) 四川省銀行



(3) 雲南富滇新銀行

(4) 西康省銀行

(5) 廣西省銀行

(四) 關吉玉提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當前任務案。

審查意見：擬請財政部分行省地方銀行暨關係機關切實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甘肅平市官錢局提各省省銀行應設立聯合通匯辦事處，便利通匯，以活潑後方金融案。

審查意見：原案用意甚佳，但現在交通困難，籌碼調撥，頗多不易，擬在財政部防止資金流往口岸之原則下，由各省省地方銀行相互商訂通匯辦法，或商由四行匯解，以便調撥而利流通。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陝西省銀行提，擬請將陝省富秦錢局已印未發銅元券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保管發行，以裕輔券案。

審查意見：擬請財政部酌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四川省銀行金融經濟現時問題報告、

審查意見：本案一、二、三、三項，請財政部交四行酌辦，四、五兩項，請財政部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江西裕民銀行提請財部嚴飭國家銀行，認清環境，努力業務，力戒怠荒，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擬請財政部交四行查明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日期：二十八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財政部

出席：孔祥熙

徐恩培

杜俊東

丑倫傑

尹任先

關吉玉

羅厚安

孔院長

許德光

鄒琳

翁之鏞

南夔

王鎧安

王士燮

康心之

汪元

鄒宗伊

徐堪

張果爲

陸子冬

陳清華

浦心雅

康心如

楊慶春

鄭曠

戴銘禮

李漢珍

侯厚培

周守良

趙仲宣

王元照

童季齡

林長青

陳威

周佩箴

沈熙瑞

李達

龐松舟

朱羲農

顧翊羣

張至寶

吳邦護

金國寶

魯佩璋

繆鍾秀

梁敬錚

徐廣墀

何兆青

俞壽滄

李儻

陳端

### 討論事項

一，第二組審查會報告



1. 財政部交議案審查報告

2. 甘肅平市官錢局提各省銀行應相互聯繫疏通土貨以增加後方生產案審查意見

3. 陝西省銀行提運用經濟政治力量收購鄰近戰區物產以冀增強抗戰力量案審查意見

4. 江西裕民銀行提物力動員政府應以增加物資潤澤民生爲目的不宜以營利爲目的俾可鞏固民生增加抗戰力量案審查意見

5. 院長交議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審查意見

6. 院長交議如何便利收購物資案審查意見

7. 院長交議如何平衡物價漲落案審查意見

8. 院長交議如何接濟糧食之需要案審查意見

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交議案

審查意見：

一，原提案一，今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任務 1. (甲) 項第三節及 2. (甲) 項第二節擬改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律設立信託機構，辦理採購運輸倉儲及必需之調



查與宣傳。」

二，原提案一，今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任務1.(乙)項第六節「……但某項物資爲敵人所需要」下加「而無法運出」五字。

三，原提案一，今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任務1.(乙)項第八節及2.(乙)項第六節擬於「……爲轉貼現轉抵押」下加「但關於倉儲及運輸事宜應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辦理之」。

四，原提案一，今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任務2.(乙)項第八節擬刪「而避免非生產事業放款」等字。

決 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附修正文)

財政部交議案修正文

(一)，原提案一，今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任務1.(甲)項第三節及2.(甲)項第二節應改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律設立信託機構，辦理採購運輸倉儲業務，并兼辦必需之調查與宣傳事項」。

附註：此節與第一組審查意見合併討論修正訂定如右

(二)甘肅平市官錢局提，各省省銀行相互聯繫，疏通土貨，以增加後方生產案、



審查意見：

- 一、原提案第二項中所建議之聯合通匯辦事處應否設置，請大會討論決定。
- 二、原提案第三項中擬刪去「聯合辦事處代為担保或由」等十一字。
- 三、餘照通過。

決 議：審查意見第一項應照第一組審查會第五案審查意見辦理餘通過。

(三) 陝西省銀行提，運用經濟政治力量，收購鄰近戰區物產，以冀增強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

- 一、原提案第一項擬拚入「如何便利收購物資案」內討論。
- 二、原提案第二項，關於物產調整機關，擬仍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所設立之信託機關為辦理收購物資之中心。
- 三、原提案第三項，擬改為「為排除收購障礙，應由主持收購機關，根據財政部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之原則，訂定收購價格，由各省政府通令商民限期繳貨，按價付款」。

決 議：審查意見第二項應加「其各省已設有辦理收購物資機關者省地方銀行并應協助辦理」餘通過。



(四)江西裕民銀行提，物力動員，政府應以增加物資潤澤民生爲目的，不宜以營利爲目的，俾可鞏固民心，增加抗戰效率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 議：原則通過並由財政部轉飭收購機關於收購之外酌量貸欸。

(五)院長交議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

審查會擬具方案：

發展經濟，經緯萬端，固有賴於政府社會多方之努力，而資本爲一切事業之母，金融界所負責任，尤爲重大。茲就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目前情況之下，所當急切規畫或協助政府社會辦理，共謀發展經濟力量，充實抗戰建國資源者，略舉綱要如左：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視其需要，及其環境，力謀本身組織之健全，分支行處之推設，及資本之充實，俾克擔負發展經濟之重任。

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與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及實業界合作，成立經濟調查研究之組織，辦理經濟調查研究，以其結果，建議政府，或公告社會，以引起各方面企業之興趣。



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與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及實業界，合作組織調整物資機構，辦理事物資之收購儲藏運銷，或受他機關之委託，代辦收購儲運，或對生產者，予以貸款，代辦運銷，以維護生產，調劑供需。

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與他省銀行聯絡組織聯合辦事機構，以便彼此通匯，並便各省通運貨物押匯款項之彼此清算劃撥。

五、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考察各該地方農礦工商各業實況，依其抗戰建國上需要之程度，與天時地利人事上之可能，特別提示若干種事業，為其主要之投資對象，以與政府社會共相提攜，促其發展。

六、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依各地方之習慣與需要，對於生產事業，承做信用放款。並對工礦業之廠房機器工具等產業，酌做長期放款。中中交農四行，予以轉抵押之便利，助其周轉。

決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修正通過（附修正文）

院長交議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修正文

一、至三、見審查會擬具之意見

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與他省銀行聯絡通匯，並便各省通運貨物押匯款



項之彼此清算劃撥。

五、見審查會擬具之意見

六、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依各地方之習慣與需要，對於生產事業，承做信用放款。並對工礦業之廠房機器工具等產業，酌做長期放款。中中交農四行，予以轉貼放轉抵押之便利，助其周轉。

(六)院長交議如何便利收購物資案

審查會擬具方案：

查收購物資，一面可以促進生產，安定民生，一面可以增加輸出，調劑金融，關係於抗戰建國者至深且鉅。過去年餘中，中央與地方銀行或已另組機構，從事收購，或正在準備積極進行，惟值此非常之際，交通艱阻，運輸困難，加之匯款不便，雖在通商口岸，往往須自行運現，所冒風險既大，而收購又失機宜，此乃各地物資，未能儘量收購癥結之所在，茲就收購運輸及其相關事項，擬具辦法大綱於次：

一、凡可供輸出之農工產品，得由貿委會，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為收購，內銷貨品，得由農本局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為收購，或由省銀行地方銀



行自行營運，但在同一區域內收購同一種類之物資，應以由一機關辦理爲原則。

二、委託收購機關，爲接洽便利起見，得派專員常川駐在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內，或重要集散市場之分支行內。

三、收購方式可分三種：（一）由委託機關商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同意後，雙方訂定合約，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交貨，其盈虧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之。（二）由委託機關，委託省銀行代辦，其價格之上落，由雙方隨時商訂，並由委託機關酌給佣金。（三）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收集後，售於貿委會及農本局。其價格隨時商訂之。

四、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接受委託後，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從事收購，其所需要資金由銀行墊付。貨品點交委託機關後，委託機關，即將應付貨價，予以現款。如某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因發行小額鈔券，應交發行準備時，得商同委託機關，將應付貨價，交存中央，作爲該行應交發行之現金準備，以免彼此割撥。

五、委託收購之物品，其交貨地點，應在該省內之最大集散市場，及交通最便之



地區，由雙方隨時商定之。

六、委託收購之物品，關於運輸貯藏保管等責任，在未交貨以前，由受委託機關負之，交貨以後，由委託機關負之，但彼此應相互協助。

七、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便利物產收購起見，應將各項物產之生產狀況，價格漲落，以及運輸工具之增減，倉儲之設備等等，隨時報告委託收購機關，俾雙方得以迅速處理，如在戰區或接近戰區者，更應將軍事移動狀況，隨時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委託機關。其外銷產品，在國際市場之情況及價格之漲落，應由委託機關隨時通知被委託機關。

八、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可供出口之貨品，應積極宣傳節約，減少內銷，儘量外運，換取外匯。

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調查物產之生產成本，及過去之市價，如有故意抬高物價，或囤積居奇情事，應設法取締。

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因運儲工具之不足，得商同委託收購機關，共同設備，或申請地方政府戰區司令，向民間給價租用，並由委託機關呈請財政部轉呈軍委會，對於此項收購物產之運儲工具，免其徵發。



十一 收購物產儲藏中之保險問題，應請財政部轉商中央信託局籌劃辦理。

十二 省際貿易，應由各省省銀行地方銀行取得密切聯絡，並將供求物品，相互報告，以通有無。其辦法，應視各省情形商訂之。

十三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土產運輸便利起見，應於各重要地設立運輸站，而甲省與乙省之間，更設立聯運站，以資便捷。

十四 運輸工具，所使用之民伕，應呈軍事機關免除兵役。

決 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

(七)院長交議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案

審查會擬具方案：

物價之漲落，與供求之支應有關。而供求之支應，又與運輸銷路稅制資金，有種種之關係，平衡之法，擬從各地主產品及必需品爲對象，而其方法，則擬有積極消極二種。

甲 積極方面：

一 物產之爲當地主要產品，而且爲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遇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收購，或儘量儲押融通資金（資金有不



足時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請求轉貼現或轉抵押）或減收其稅款，或便利其運輸，總以維持其原來物價之指數爲衡。但如因收購而致價格上漲時，並應辦理平糶及平衡之工作。

二 物產之雖係當地主要產品，而尙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其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予以低利之貸款，並應攷察其銷路阻滯或運輸困難之情形。遇有必要，並得向鄰省銀行代爲接洽銷路，或轉押轉運各事項。遇價格過漲時，應攷察與原因，如係他省農業工業手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則應向當地政府請求以政治力量平抑之。

三 物產之爲日常必需品，而非當地之主產者，此項物產之價格，在此時期，大率昂漲，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設法向產地豐富地方，設法廣購廣運。或利用當地原有機構，通融其資金，便利其運輸，使其充分向產量豐富地方多購多運。惟同時應計算成本，規定公平之價格，使之出售。

(乙)消極方面。

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負編查當地主產品及日常必需品物價指數之責任，物價遇有漲落過甚時，應請求當地政府設法平抑，同時並應聯絡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



代表，設立物價平衡會，由省縣市各級行政機關省銀行及地方銀行總分行代表參與並主持之，其有囤積居奇，或無故不售者，並應由平衡會呈報當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勒令依價出售或搜查之。

決 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

(八)院長交議如何接濟我食糧之需要案

審查會擬具方案：

抗戰以來，各地食糧，大抵豐收，原足自給，乃因交通艱阻，運輸困難，供求失其平衡，致甲地有穀賤傷農之感，而乙地有無米爲炊之虞。米麥雜糧以外，民生食用一日不可缺少之食鹽，亦有此同樣之現象，亟應設法救濟，以維生產而安民生，茲就各省金融界所當致力之處，酌舉辦法如左。

一 對於本省內主要食糧之生產消費運輸分布各情形，應隨時調查報告中央本省及鄰省之主管機關，(如農本局等)爲籌畫調劑之參考。

二 對於某種食糧，爲本省不能自給，或雖有餘而爲他省所需要者，應與主管生產機關，合作貸放資金，尤注意於籽種農具耕牛等生產要件之貸放 以助其改良與生產。



三 對於某種食糧供求不能相應，價格漲落過甚時，應協助糧食管理機關收購運銷，或自行營運，以調劑民食。

四 在食糧集散市場，及交通便利地點，應建設倉庫，辦理儲押業務，以調節供需。

五 關於食糧運輸，應儘量利用木船手車及牲畜等用費較廉之工具，使成本不致過高。必要時得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組織運輸隊，地方軍警機關，予以切實保護。

六 儲藏食糧，應注意其品質是否可以耐久，並應隨時檢查翻晒，以防霉變，每年設法使新陳轉換，毋使朽腐。

七 儲糧地點，應與各地方軍政當局接洽，對於生產本少而為將來軍事要區，及人民繁聚之處，如湘西，鄂西，贛南，粵東，桂西，陝南，甘東等地，尤當特別籌維，加量儲備，以資接濟。

八 各區食鹽增產濟銷，鹽務機關，業有統籌辦法，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製鹽運鹽商人，應予充分貸款。必要時得向當地鹽務機關接洽自行承運，向內地推銷，以濟民食，其匯兌不便之地方，並應設法使之通匯，或代為運款



，以利運銷。

決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



## 孔院長閉會詞

這次財政部召開地方金融會議在短短的五天會期中諸位都能夠聚精會神詳細報告和精密討論並且在審查和討論的時候都能夠發揮自己從經驗方面學識方面所得到的見解和貢獻國家社會的策略意義是非常重大的今天最高領袖在訓話中曾指示我們在抗戰時有三件事一是軍事二是教育三是經濟經濟與財政息息相關而財政又爲一切事業之母沒有財政則一切都是紙上空談無從實現所以要維持財政的來源就要發展經濟而發展經濟又以鞏固金融并求其發展爲最重要諸君來自各地或掌管地方財政或主持地方金融責任都非常重大在此非常時期能夠聚首一堂共同討論種種貢獻國家的大計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這種機會可以說是千古難得的大凡一個人人生存世間無論壽命修短總是希望能爲國家民族盡點責任對國家社會有點貢獻古聖先賢的遺訓所謂立德立功立言者也就是這個意義

現在當此全面抗戰以求生存獨立局面之下全國人士莫不齊心合力救亡圖存徵之我國歷史每當外人侵略的時候也有一致團結禦侮的事例但是從沒有如這次集合全國力量一致堅決對付的我們相信經過此次抗戰以後我們已打破了敵人統一東亞的迷夢予敵人以深刻的教訓此後敵人再不敢輕視小窺我們而我們此次醒悟過來也正好像金子經過高熱的鍛鍊清除渣滓



一樣從此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永遠成爲世界上頭等的國家而我們的金融會議正在此劃時代的期間召集其意義重大不言可知我們如果要對國家對社會有所貢獻立名不朽此刻正是難能可貴的時機以後恐怕再也沒有像這次的絕好機會了

近時有許多人議論政府的開會毛病說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這大概是因爲一般的會議與會的人員都喜歡提案議案太多一時也討論不完於是祇好政府核辦了事我們這次會議議案雖不甚多但是關係抗戰建國和復興民族者甚大這可說是歷史上的會議其重要的性質自與平常一般會議不同我們經過詳細的研究討論已經決定了很好計劃就必須一一見諸實行決不可置之高閣希望各位明瞭自己所負責任使命之重大回到本地以後照着計劃切實去做力矯以往的毛病

今晨 最高領袖訓話說「金融界過去種種的措置對國家都很有點貢獻」我們的軍備確實是不如人可是我們的金融制度經濟組織是敵人所畏懼的雖然敵人用盡種種方法要破壞我國的金融破壞我們的經濟但都枉費心機毫無結果現在我們的法幣信用雖經過長期時間的戰爭依然是很鞏固即國際方面也獲到非常的地位信譽匯豐銀行股東年會的報告及英國財相西門的演辭對於我們法幣的信用都備極讚揚

不但是第三者態度如此連敵人方面的學者專家所著的論說也不能不承認這是事實由此



可以見到中國的幣制金融在國際上已得到相當的地位但是這種成績和信譽的獲得決非由於倖致或偶然而是過去許多人費去多少心血多少工夫所做成的這種可寶貴的成績對於抗戰建國復興民族裨益甚大我們不但要維持這種局面還要把他推進擴張所以我們今後還得要一番刻苦工夫繼續努力此次會議既有了詳細的計劃就要按部就班努力推行此外還要聯絡合作要有整個的計劃整個的組織決不能各行其是漫無準則

本人此次出席教育會議曾對與會人員說過教育爲國家之母我們今後的教育要養成適合於下列四種條件的人才（一）有高尙的人格（二）有健全的體魄（三）有適用的技能（四）有合羣的精神這不但是教育方面須要如此辦理今後諸位訓練人才也要如此過去教育的結果一方面從學校畢業的人才都感覺無事可做一方面社會又覺無可用之才學校畢業生不合於社會需要而社會又不能容納這班人才這就是過去教育的缺點今後金融界方面對於具備上述四種條件的人才都要加以獎勵培養後進提拔人才這也是今後金融界很重要的一種任務

近來交通不很方便各位又都各有任務不能在此久留所以此次會議今天就告結束希望各位都能本着這次會議的方案切實聯合各方實行並選擇能够幫忙自己的人才予以適當訓練幫忙自己即所以幫助國家今天本人所說的話不無可供各位參考的價值望格外努力希望此次戰爭能够戰勝敵人早日結束在三民主義之下建設中國不但是要復興中華民族而且是要達到以



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的最高目的

### 會員答詞

會員代表江西裕民銀行陳總經理威答詞

此次會議承 院長親臨訓話並承 總裁剴切指示同人等或辦理地方財政或掌管地方金融責任重大今後自當遵照訓示切實奉行本會決議各案以前方戰士前仆後繼的精神保守我原有的地位進而以羣策羣力擊破敵人之企圖完成我抗戰勝利之使命



## 大會宣言

值此第二期抗戰工作開始之際各地交通比較困難同人負有地方經濟金融責任在接奉財政部召集命令之後不分遠近不避艱險來渝集會共同討論增加生產促進輸出平衡物價接濟民食開發富源等等方案更進而研究戰時金融上經濟上彼此連繫相互合作藉以策動我全國金融總動員運用我全民經濟的整個力量粉碎敵人封鎖經濟破壞金融的陰謀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鵠的同人深感覺使命的重大肩負的艱鉅所有議定方案除回到本省埋頭努力切實奉行外更爲下列宣言以昭告於我國海內外同胞之前

第一 同人深信經濟動員係近代戰爭取決勝負的要件而金融機關之健全組織業務之調整推進又實爲加強經濟爭取必勝的初基過去各省地方金融機關在我財政當局歷年指導維護之下已獲樹立穩固的基礎漸進的發展但是在此全面抗戰大時代之下同人互相嚴密檢討感覺還有許多尙待改善或尙待努力的地方譬如在戰區內如何抵制敵偽鈔券之行使如何防止物質之被敵利用戰區以外的地方如何可以平穩物價如何可以發展生產事業如何可使民間分散窖藏之金銀悉數 換法幣僅僅這幾個問題尙未能獲得圓滿的解決都足證明我們金融界經濟界的人還有未盡的責任所以同人深願於此次會議後回去迅速地於第二期抗戰階段中儘量的發



揮各地金融之力量以推動各地經濟之進展使其能於站在各種不同的崗位而邁向中央共同的目標努力即集中各地分散的經濟力量蔚成一種偉大充實的整個威力以輔助中央財政金融經濟種種政策之成功而無愧於大時代中各業應負之使命

第二 同人深知金融事業的盛衰其利害係整個的過去各地金融業容有專顧一省一行之利害而未留意於全盤的情勢以致國家金融經濟的政策還不能十分貫徹地實行此次會議之後同人在我財政當局統一指導之下深知國如不存省於何有省如不存行於何有所以大家應一致遵照國家整個的政策邁進向民族整個的經濟推動而省與中央省與省間省與縣鄉間更當爲加緊一步的連繫精誠無間的合作排除一切艱阻通力進行

第三 同人以爲兵法有攻心爲上的格言我們要向敵人的後方爭取經濟上的勝利其要旨當在控制戰區內經濟中心鞏固戰區經濟壁壘所以我們要令敵人在戰區以內建樹不起經濟基礎統制不了金融其基本條件必先要使戰區內同胞經營各業能向我們得到經濟上或金融上的便利而使戰區內的物資得以盡量吸收供我輸出人民需要得到充分供應務使國計民生兼受其益以後同人們必當就此方面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同時並進一致努力以使敵人封鎖我方經濟之夢想整個的失其效用

第四 同人一致信仰 最高領袖所指示的「敵人封鎖我經濟便是我經濟復興的機會」



這實是國家復興經濟的基本原則並且應爲我們努力服膺的正鵠過去我國因工業生產落後有許多需要不能不仰賴於進出口外貨以資供給因求供之便利乃浸假視爲固然成爲惟一供給之來源不僅漏卮甚鉅即國內工業生產發展亦因之大受影響揆之近代立國之自給自足原則實爲一種重大缺點此次抗戰發生之後我國海口既被敵人封鎖經濟關係瀕於斷絕我們經此刺激可以覺悟到依賴進口原非持久之道我們自己的需要必須由自己設法解決海口雖然被封鎖但仍得於無辦法之中想出辦法譬如歐戰時德國因海口被封鎖硝石不能入口以致製造火藥所必需之淡氣無法獲得經苦心研究終於發明由空氣中提取淡氣辦法我們相信以我國土地之大富源之廣如能集中全國心思才力苦心研究發明似不難自給自足樹立民族工業之基礎再就交通方面說我國接近戰區之鐵路公路雖被敵人破壞侵佔但是我西北西南交通正在極力發展並以我國人力畜力之富如舊式車船馱馬加以新的整理配備輔助運輸也可發生相當效力所有敵人封鎖政策是給我們改造經濟復興經濟的機會是刺激我們生產建設力謀自足的興奮劑同人當更以集合的力量不斷的努力要使內地經濟在最短時期之內分工合作迅速復興並使農工商各業得有充裕資金之供給以改善其業務藉使各部份生產事業能於最適合我現在經濟條件經濟環境之下得到最大之繁榮及最速之增進以共達多難興邦之結果

關於地方金融財政部在抗戰開始的時候已特加注意去年夏天在漢口所召集之第一次地



方金融會議宣示了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後又在五中全會中通過了調劑地方金融辦法以及戰區財政金融及經濟處理辦法種種方案第三屆參政會中各參政員關於經濟財政提案亦有種種決議同人等均願實心遵奉一致努力本屆金融會議中所議定之方案數量雖不甚多但其所含實質均與民生國計以及復興經濟之基礎有莫大之關係並於前述各屆議案所指示之途徑中更求進一步具體的實施其每個議案之製成固皆因同人最大之努力而財政當局的剴切啓導體大思精之精神使同人欽佩無既加以最高領袖於軍書旁午之際蒞臨賜訓懇切詔示尤其使同人肅然感動傾心悅服凡我最高領袖所詔示之要旨以及我行政院長財政當局所啓導之原則將永爲各個同人所努力苦幹共同之嚮向同人深願舉將來成效之多寡爲圖報國家之測驗更有一事使同人興奮者卽於參加會議之際欣聞英國已與我國更進一步合作設立外匯基金一千萬鎊此舉對於我們金融之奠定固有相當之裨益但同人所尤當深自儆惕者友邦的合作一方面固出於友邦之善意一方面亦視乎我國之能否自強過去種種經我院長之指導暨財政當局之努力已使我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信譽爲之增高使友邦對於我國財政金融發生信仰樂於援助此後我各省地方金融機關如能各盡其所能各秉其天職在中央訓示之下協調邁進則友邦之合作當必更多而我經濟之復興亦當更迅速用是大會謹掬至誠對我院長暨財政當局之成功表示崇高之欽仰並以勉勵我同人今後不斷的努力以期共同完成大時代之使命而上副我最高領袖殷切之期望謹此宣言



重要文電附錄目錄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收兌金銀通則

財政部致各省地方銀行真渝錢電(希派員來渝參加會議由)

福建省銀行巧電(遵派代表出席由)

甘肅平市官錢局督電(同前由)

河南農工銀行養電(同前由)

江蘇農民銀行敬代電(同前由)

浙江地方銀行敬電(同前由)

江西裕民銀行宥電(同前由)

陝西省銀行儉電(同前由)

湖南省銀行儉電(同前由)

雲南富滇新銀行儉電(同前由)

廣西銀行巧代電(同前由)



廣東省銀行梗電(同前由)

安徽地方銀行儉代電(同前由)

湖北省銀行呈(同前由)

四川省銀行呈(同前由)

四川省銀行潘總經理函

財政部箋函(函請陳健庵先生等參加會議由)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函(遵派代表參加由)

何總經理廉函(派翁之鏞代表出席由)

財政部錢幣司函(函為奉諭指定龐會許長等參加會議由)

財政部錢幣司函(函為奉諭指定銘禮為本會議秘書長羅厚安等為本會秘書由)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

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爲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

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

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
-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收兌金銀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雜銀簡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總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



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廠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陳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樓業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



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

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

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日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壹百元

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

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

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存金銀應於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俟積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鎔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照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爲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沙金鑛金等均應歸代理收兌範圍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委託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感錢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廿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

第廿二條 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  
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  
報請沒收

第廿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  
並檢閱其帳簿

第廿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典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  
行錢莊等）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業  
據實填報彙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典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一）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資本數額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六)金銀存量 (一)押存、收存、典存、飾金 (二)押存、收存、典存、生金

(三)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七)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八)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第廿五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第廿六條

代兌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 重要文電附錄

財政部致各省地方銀行真渝錢電

四川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安徽省地方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湖南省銀行 廣西銀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陝西省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江蘇農民銀行 江蘇銀行 甘肅平市官錢局 福建省銀行 覽查抗戰以來業已十九閱月各地金融情形不無變更茲爲明瞭各地金融狀況暨指示今後進行方針特定於三月六日在渝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務希按時到渝參加並攜帶關於該省金融經濟參考材料及該行最近資負詳表分支行處分布簡圖及發行暨準備實況以備查考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財政部真渝錢印

福建省銀行巧電

財政部真渝錢電奉悉本行由張董事長果爲及杜常駐監察人俊東出席馬啓行閩省行巧印

甘肅平市官錢局寄電

財政部奉真渝錢電敬悉遵經陳明省府奉派由本局梁董事長出席等因除遵帶必要資料赴會聆訓外謹電復甘肅平市官錢局董事長梁敬錚叩寄印

河南農工銀行養電



財政部鈞鑒錢電奉悉准下月東日飛渝李漢珍叩養印

江蘇農民銀行敬代電

財政部鈞鑒奉鈞部代電敬悉查本行監理委員會葉主席楚儉因公不能赴會趙總經理棣華亦因公赴上饒茲派總行副經理侯厚培出席謹此電陳敬祈垂察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叩敬印

浙江地方銀行敬電

財政部鈞鑒真電奉悉遵由屬行總經理徐恩培敬日啓程赴桂轉渝趨前聆訓浙江地方銀行叩敬印

江西裕民銀行宥電

財政部鈞鑒奉召已行抵桂林因天雨路壞約月初方可到渝敬祈垂察職江西裕民銀行總經理陳威叩宥印

陝西省銀行儉電

財政部鈞鑒真電奉悉遵候最近航機前來面陳一切職陝西省銀行總經理王鎧安叩儉印

湖南省銀行儉電

財政部鈞鑒倫傑因飛機停航滯筑特先報到即趕來渝出席湘省行副行長丑倫傑叩二十八日

雲南富滇新銀行儉電



財政部鈞鑒奉眞渝錢電自當遵辦茲派職行經理張至寶前來敬聆訓示謹電奉達敬祈鑒察雲南富滇新銀行叩儉印

廣西銀行巧代電

財政部鈞鑒眞渝電奉悉茲遵派本行副行長沈熙瑞赴渝出席合電請鑒核廣西銀行呈巧印

廣東省銀行梗電

財政部徐次長勛鑒羣養抵韶擬敬轉桂飛渝忽覺腹瀉體熱暫留韶調理一俟稍痊卽當趕程來渝赴會謹先電陳顧翊羣叩梗韶印

安徽地方銀行儉代電

財政部鈞鑒奉電敬悉因交通梗阻不及趕到除派渝處主任吳邦護趨承訓誨外電陳鑒察安徽地方銀行行長程振基叩儉

湖北省銀行呈

奉

鈞部電令召開地方金融會議等因職鑒遵卽詣渝出席恭聆

訓示理合報請

鈞察謹呈



財政部

湖北省銀行行長南夔

四川省銀行呈

案奉

鈞部眞渝錢代電開定於三月六日舉行地方金融會議務希按時到渝等因奉此除由昌猷屆時親赴

鈞部面聆

訓誨外理合報請

鈞察謹呈

財政部

四川省銀行總經理潘昌猷

四川省銀行函

此次

鈞部召集地方金融會議原擬由昌猷出席茲因事赴鄉不及趕回特請本行經理何兆青代表出席  
特函奉達卽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財政部錢幣司

財政部箋函 錢字第四二四號

查自抗戰以來業已二十閱月各地金融情形不無變更本部爲明瞭各地金融狀況暨指示今後進行方針特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茲定於本月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部開始舉行特函請  
台端參加希屆時出席爲此致

陳健菴 周佩箴

李宏章 陳清華

盧作孚 金侶琴

王孟范 浦心雅 先生

徐廣暉 譚仲輝

周守良 趙仲宣

何粹廉 尹任先

潘 昌 猷 啓

財 政 部 啓 三月四日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來函

接奉

大部公函爲召集地方金融會議囑由敝行徐經理屆時列席等因敬悉查敝行徐經理業於月前因公赴港現尙未返渝無法遵

示出席用謹陳復敬祈

賜洽爲禱此上

財政部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

何總經理廉來函

敬啓者頃奉

大函敬悉種切承

囑參加各省省銀行地方銀行談話會并出席第二組審查會茲派敝局主任祕書翁之鏞代表出席  
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財政部錢幣司箋函

何廉敬啓

查本部爲明瞭各地金融狀況暨指示今後進行方針特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茲定於本月六日下午三時開始舉行本部應行參加人員業奉

指定龐會計長李司長魯祕書長關參事陳專員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屆時出席爲荷此致

龐會計長

李司長

魯主任祕書

關參事

陳專員

財政部錢幣司啓 三月五日

財政部錢幣司箋函

查本部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定於本月六日下午三時開始舉行茲奉

指派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錄



82.7.-9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錄

台端為本會秘書長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戴司長 銘禮

楊科長 慶春

羅祕書 厚安

汪祕書 元

童科長 季齡

財政部錢幣司啓 三、五、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祕書處職員一覽

祕書長

戴銘禮

祕書

羅厚安

汪元

童季齡

楊慶春

紀錄

許德光

鄒宗伊

鄭曠

林長青

幹事

應道中

顧葆定



贈閱

85. 6. 17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錄

100



國史館藏書



0071244







國史館藏書



0071244